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acific Precision Forging Co.,Ltd

（住所：江苏省姜堰市姜堰大道 9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一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关和黄静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厚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梅、周稳龙、朱正斌、阎登洪、孟建生、赵红军、董义、林爱兰、潘思玲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稳龙、朱正斌、任德君、沙光荣、赵

红军、董义和林爱兰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周稳龙、朱正斌、赵红军、董义和林爱兰同时承诺：如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含十八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果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或“精锻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6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精锻科技”，股票代码“30025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8月2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 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8月26日

3、股票简称：精锻科技

4、股票代码：300258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5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50,625,000	50.6250%	2014年8月26日
	夏汉关	4,387,500	4.3875%	2014年8月26日
	黄静	2,700,000	2.7000%	2014年8月26日
	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2012年8月26日
	杨梅	2,025,000	2.0250%	2012年8月26日
	青岛厚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2012年8月26日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2012年8月26日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2012年8月26日
	周稳龙	1,350,000	1.3500%	2012年8月26日
	朱正斌	1,350,000	1.3500%	2012年8月26日
	阎登洪	1,350,000	1.3500%	2012年8月26日
	孟建生	1,350,000	1.3500%	2012年8月26日
	赵红军	675,000	0.6750%	2012年8月26日
	董义	675,000	0.6750%	2012年8月26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林爱兰	675,000	0.6750%	2012年8月26日
	潘思玲	337,500	0.3375%	2012年8月26日
	小计	75,000,000	75.00%	-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配售的股份	5,000,000	5.00%	2011年11月26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20.00%	2011年8月26日 (股票上市之日)
	小计	25,000,000	25.00%	-
	总计	100,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Pacific Precision Forging Co., Ltd.
公司简称:	精锻科技
发行后股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设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住所: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大道 91 号
邮政编码:	225500
电话:	0523-88814825
传真:	0523-8881235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ppforging.com
电子邮箱:	ppf@ppforgi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董义
联系电话:	0523-88814825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先进的齿轮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核心技术、采用冷温热精密锻造成形技术、专业化制造汽车齿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锻齿轮及其它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差速器半轴齿轮和行星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锻件、精密冲压件、成品齿轮、精密模具、差速器总成和离合器总成及其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精锻、精冲工艺 CAD/CAE/CAM 系统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7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夏汉关	董事长、总经理	2010.2-2013.2	438.75	1,925.04
周稳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0.2-2013.2	135.00	371.51
朱正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0.2-2013.2	135.00	371.51
黄 静	董事	2010.2-2013.2	270.00	64.25
郭 民	董事	2010.2-2013.2	-	-
王声堂	独立董事	2010.4-2013.2	-	-
张 金	独立董事	2010.4-2013.2	-	-
杨林春	独立董事	2010.4-2013.2	-	-
任德君	监事会主席	2010.2-2013.2	-	115.06
郑文芳	监事	2010.2-2013.2	-	-
沙光荣	职工代表监事	2010.2-2013.2	-	37.25
赵红军	副总经理	2010.2-2013.2	67.50	234.28
董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2-2013.2	67.50	60.75
林爱兰	财务总监	2010.2-2013.2	67.50	92.9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上市后，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06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0.62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4000020799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实收资本：2,200 万元

注册地：姜堰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法定代表人：夏汉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55,449.06 万元，净资产 24,900.10 万元，2010 年净利润 8,134.58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汉关、黄静夫妇。本次股票上市后，夏汉关直接持有公司 4.3875% 的股份，黄静直接持有公司 2.70%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0.625% 的股份。

夏汉关身份证号码：32102819650420****，黄静身份证号码：32102819640629****。

除本公司外，夏汉关直接持有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38.03% 的股权，黄静直接持有泰州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23.27% 的股权。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夫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至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39,622 名，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1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50,625,000	50.6250%
2	夏汉关	4,387,500	4.3875%
3	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4	黄静	2,700,000	2.7000%
5	杨梅	2,025,000	2.0250%
6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7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8	青岛厚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9	阎登洪	1,350,000	1.3500%
10	朱正斌	1,350,000	1.3500%
11	孟建生	1,350,000	1.3500%
12	周稳龙	1,350,000	1.3500%
	合计	72,637,500	72.637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500万股

二、发行价格：25.00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

(1) 37.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8.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方式：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500万股，认购倍数为24.60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中签率为0.3944078100%，认购倍数为254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62,500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1年8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96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发行费用：3,706.24万元，每股发行费用1.48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证券保荐、承销费用	3,125.00
审计、验资费用	154.29
律师费用	96.00
信息披露费及招股书印刷费	292.40
印花税	31.25
上市初费及登记、托管费	7.30
合计	3,706.24

七、募集资金净额：58,793.76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52元/股（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67元/股（按照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8月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成鑫、卫成业

电话：021-22169300

传真：021-22169234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认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